



## 关于报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和 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双师）的通知

各会员、各大专院校、各界人士：

2014年3月26日，国家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精神制定并发布《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教社科〔2014〕3号）；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又下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根据以上指示精神，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特培养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和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以下简称“双师导师”），现就报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双师导师包括：**初级双师导师（初级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中级双师导师（中级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高级双师导师（高级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

**二、培养目标：**培养一批具有专家水准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团队和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团队。

**三、培训标准：**包括理论课程培训、课件提炼、课堂演练、公益演讲、结业颁证四部分，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 **四、双师导师的前景：**

（一）成绩合格者，在第×期双师导师颁证典礼上颁发双师导师资格证书，并录入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双师导师人才库，可网上查询；

（二）优秀者可以成为广州清铎书院的合作伙伴，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提升国民的语文能力和素养而努力，可优先代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语文能力提升系统的相关项目，为自己开辟一片天地，成就一番事业；

（三）双师导师优秀者，其资料和课件将被推荐给具有需求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从事语文能力提升教学、培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讲等；

（四）双师导师优秀者，将被推荐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堂；

（五）高级双师导师成绩优异者，将被聘为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双师导师的培训专家。

#### **五、报考条件：**

（一）初级双师导师报考条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1. 中专毕业生；
2. 语文能力提升带头人；
3. 国学院专业人员；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好者。

（二）中级双师导师报考条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1. 大学专科毕业生；
2. 语文能力提升带头人；
3. 国学院专业人员；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好者。

(三) 高级双师导师报考条件 (符合其中之一者):

1. 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以上;

2. 语文能力提升带头人;

3. 国学院专业人员;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好者。

### 七、报考费用:

1. 初级双师导师报名费 986 元/人 (含授课费、实践费、考试费), 交通、食宿自理;

2. 中级双师导师报名费 1486 元/人 (含授课费、实践费、考试费), 交通、食宿自理;

3. 高级双师导师报名费 1986 元/人 (含授课费、实践费、考试费), 交通、食宿自理;

### 八、报名联系方式:

林老师: 13725198139

梁老师: 13711326725

九、监督电话: 020-38216668 邮箱: 200916288@qq.com

附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和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 (双师) 培训标准》



附件：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和 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双师）培训标准

### 一、前言

为了建立粤港澳地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和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以下简称“双师导师”）发展体系，提升培训教材的编纂能力，完善双师导师管理制度，实现双师导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管理，使培养双师导师的教学工作走向规范化，特制订本标准。

### 二、培训目的

1. 培养双师导师团队；
2. 打造双师导师的特色授课水平；
3. 提升教材编写以及课件开发能力；
4. 为粤港澳地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和语文能力提升建设输送人才。

### 三、培养计划

	1. 培养 1686 名合格的双师导师，其中： 初级 1000 名，中级 600 名，高级 86 名；
	2. 开发出各级别培训教材；
	3. 提炼出一批具有特色性、实用性、完整性、大众化的不同课件，培养出一批具有专家水准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和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团队。

#### 四、培养对象

1. 语文能力提升带头人；
2. 国学院专业人员；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好者。

#### 五、级别与评定

1. 双师导师共分三个级别，从低到高排列分别为：初级双师导师、中级双师导师、高级双师导师。

初级、中级和高级，名称分别为：

初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初级），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初级）；

中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中级），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中级）；

高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高级），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高级）。

#### 2. 双师导师评定机构

初级：初级评定由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进行指定培训和综合评定；

中级：中级评定由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进行指定培训和初审，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专家团进行复审和综合评定；

高级：高级评定由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专家团进行指定培训和综合评定。

双师导师经过严格评定后的级别为最初级别，此后，每年考试、审评合格可晋升一级，不得越级考试和评审。

## 六、人才库查询

凡获得双师导师资格证者，均录入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的双师导师人才库，可供社会监督和查询。

网址为：<http://www.gdtcpc.com>

## 七、双师导师授课范围

1. 语文能力提升相关课程授课；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堂授课。

## 八、机构职责

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下设以下机构：

### 1. 双师导师教材编纂委员会

(1) 负责《双师导师教材》（初级、中级、高级）的选课、注释、编纂及修改、校对和再编工作；

(2) 负责《双师导师教材》（初级、中级、高级）批发、零售和邮寄工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施）。

### 2. 双师导师培训委员会

(1) 聘请培训双师导师的专家；

(2) 根据培训大纲和教材，讲授培训课程，编写授课 PPT 文档，拟定试卷及标准答案，核定双师导师考试成绩；

(3) 负责对双师导师的授课教师的授课技巧、方法、案例等提出改进建议；

(4) 建立并不断完善培训体系。

### 3. 双师导师评审委员会

(1) 聘请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专家团成员，成立专家团；

(2) 根据双师导师的考试得分情况、课堂试讲情况、公益讲课情

况和特色课件、一般课件的表现能力，综合评定审核双师导师的级别，并颁发相应的双师导师资格证书；

(3) 负责与广东省传统促进会网络管理处对接，将双师导师资格证书录入广东省传统促进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导师和语文能力提升专业导师（双师）人才库，供社会公开监督和查询。

## 九、培养周期

1. 第一阶段：以理论学习为主，以实战操练为辅，加强双师导师的专业理论素养，深入理解双师导师应具备的知识、素质与技能；

2. 第二阶段：以分享、讨论为主，双师导师以各自的兴趣，提炼出一套符合自身授课的特色课件、三套大众化普通课件，进行不断完善和试讲，并供其他导师借鉴与参考；

3. 第三阶段：由培养双师导师的专家轮流进行听课总结，不断深化、完善课件的感染力，着力打造双师导师自身的理论水平和演讲能力，达到双师导师的特色课件和普通课件的合格水平；

4. 第四阶段：每名双师导师进行公益讲课至少 5 场，实践检验双师导师的特色课件和普通课件的社会感染力和实战能力；

5. 第五阶段：每名双师导师的综合评分，确定级别并颁发资格证书，录入双师导师人才库。

## 十、双师导师培养标准

双师导师将采取理论知识学习、课件提炼、课堂演讲、公益演讲模式，进行综合性培养。

### 1、理论学习

(1) 理论培训每个月学习、讨论两次，每次 5 个小时（上午 2.5 小时；下午 2.5 小时）；直至课程结束，要求每一位学员必须完整参

加理论课程学习；

(2) 每次理论课程结束后，召开讨论、分享会议，要求每一位学员就自己的学习心得进行讲述，以提高自己的组织能力，并供其他学员参考；

(3) 理论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网上统一闭卷考试，公开考试分数。试卷为 100 分考题，60 分为及格，考试不合格者继续学习。

## 2. 课件提炼

(1) 学员根据自身理论学习的主攻方向，确定符合自身的特色课件一个，一般课件三个，提交给导师进行审阅和完善；

(2) 特色课件和一般课件的打造与完善为一个月时间，每周讨论两天，每天 5 个小时（上午 2.5 小时；下午 2.5 小时）。

## 3. 课堂演练

(1) 以课堂为演练平台，充分给每一位学员演练特色课件和一般课件的机会，让学员加强课堂表达能力；

(2) 其他学员和专家对每位学员的课堂演练提出自己的建设性意见，不断完善课件的制作水平和表达能力，提高学员的实战力；

(3) 专家对每名学员的课件进行初审评定，评定分数为 100 分，其中，特色课件占 70 分，一般课件占 30 分（每个一般课件占 10 分），60 分为及格，评定分数全部公开，不合格者，继续学习；

(4) 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及专家团针对相应级别的双师导师进行复审，相关复审专家对复审结果签字负责。

## 4. 公益演讲

(1) 双师导师培训审核委员会为每名学员搭建社会公益演讲平台，支持每名学员公益演讲至少五场，每场演讲一个课件（题目）；



(2) 公益演讲后，由受讲单位负责人对每名双师导师的演讲情况进行评分（即社会公开评分）并盖章。公益演讲分值 100 分，特色课件占 70 分，每个一般课件各占 10 分。60 分为及格，社会公开评定分数全部公开，不合格者，继续学习；

(3) 所有公益演讲的题目（课件），将以新闻形式（不含评定分数）列入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的公益论坛目录，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和接受社会监督。

## 5. 结业

(1) 成绩合格者，在第×期双师导师颁证典礼上颁发双师导师资格证书，并录入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双师导师人才库；

(2) 优秀者可以成为广州清铎书院的合作伙伴，一起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提升国民的语文能力和素养而努力，可优先代理语文能力提升系统和相关项目，为自己开辟一片天地，成就一番事业；

(3) 双师导师优秀者，其资料和课件将被推荐给具有需求的单位；

(4) 双师导师优秀者，将被推荐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堂；

(5) 高级双师导师成绩优异者，将被聘为广东省传统文化促进会双师导师的培训专家。